

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



中共党史专题讲座

(三)

鞍钢党校资料室印

目 录

1、社会主义时期引言.....	胡 华..... 1
2、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	张 恒..... 5
3、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其历史经验.....	黄文安..... 21
4、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几个问题.....	戴鹿鸣..... 57
5、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张 恒..... 67
6、执政党的几个问题（讲课要点）.....	路尔铭..... 79
7、中国共产党的整党整风运动.....	王一帆..... 85
8、反右派斗争及其历史教训.....	黄文安..... 115
9、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的调整.....	郭政平..... 130
10、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的探索.....	黄文安..... 158
11、“文化大革命”的起因.....	戴知贤..... 180
12、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出现及其覆灭.....	段慧敏..... 197
13、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张 恒..... 213
14、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执政党的党风问题.....	张万里..... 228
15、张闻天文稿的发掘与党史研究.....	张培森..... 250

社会主义时期引言

胡 华

(一) 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十二大”提出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需要研究中国的国情，在中国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要通过阶级斗争，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各种形式的人民民主专政，来建设社会主义社会。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取得政权之后，其任务是巩固国家政权，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都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力量，要建设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社会。

要巩固国家政权，必须把高度的民主和高度的法制结合起来。对最广大的人民实行高度的民主，让人民当家作主，只对少数敌人和严重犯罪分子实行专政。要实行高度的民主，就要用高度的法制，用完整的宪法和法律来作保证。“十二大”报告说：“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党的领导的准则。

要进行经济建设，必须以全民所有制计划经济为主，合作化经济、个体经济和多种经营为辅，并可吸引外资侨资。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运用经济规律和市场调节。充分发展科学技术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用头等的最新技术装备来建设社会主义。

要进行高度文明的建设，进行思想、文化的建设，关键是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的投资，提高全国人民的教育程度、文化程度、文明教养程度，使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有知识，有觉悟的人民，这就是文明的建设。

现在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党史、革命史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正确地总结好三十几年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向广大的青年，广大的干部进行教学，让他们了解。这样才能帮助他们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是理论工作者、史学工作者最大的学问，有的人认为研究的问题越古老，越脱离现实就越有学问，研究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研究当前的新问题，研究党史，党史人物传、研究革命史不算学问，不给评职称，说这是时事论文，不是学术论文，这种看法反映了资产阶级观点，是很不对的。

我们现在得到的许多真理，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所总结的历史经验，所提出的新的原则，是经过一场浩劫而悟出来的，或者说，是这场浩劫中付出了血的代价换来的。这里包括有刘少奇同志的血，彭德怀同志的血，贺龙同志的血，张志新同志的血以至天安门事件前后全国青年为真理而流洒出的鲜血。我们要珍惜这些用鲜血换来的真理和崭新的原则。马克思的座右铭是为人类而工作，为世界而工作。我们应该是为社会主义为人民多作贡献，而不要向社会主义、向人民多伸手，多索取。

十二大总结出的六条社会主义特征，是发扬了建国以后三十二年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经验，吸取了失败和挫折的惨痛教训而总结出来的。而且，这还是一个基本原则性的总结，它还需要不断地在今后新的实践中，加以发展、完善、具体化，避免再犯过去主要是左倾的错误。

怎么“走自己的道路”，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是很有创造的，是生动活泼的，也就是说，中国革命的一套理论是很“有中国特色的”，虽然有教条主义，生搬硬套书本上的条条和把外国经验神圣化这种错误的干扰，但是我党大胆地勇敢地克服了教条主义，才赢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

在社会主义时期，五十年代，搞三大改造，虽然存在急躁的问题，但总的说以党的八大路线为代表，我国是很有创造性的、生动活泼的。五七年以后，个人迷信和把个人的话当作教条的教条主义盛行，才产生了五八年至六〇年、六六年到七六年两次最大的时间最长的左的失误。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又恢复了生动活泼的创造性的局面。周总理很有创造性的，但五八年以后，他的才能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现在赵紫阳总理等人，虽然是周总理的后辈，但是他的才能就能充分发挥出来。这与历史条件和党的指导思想是密切相关的。

我们摸索到了中国民主革命的规律，例如三大法宝，十大军事原则等，我们才取得民主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时期，我们走了些弯路，其原因，除了骄傲、急躁、个人主观专断这些主观原因外，还有客观原因，就是经验不足，理论的准备和探索不足，没有很好地探索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律。到三中全会和十二大，我们才基本上探索到了这条客观规律，就是这六个方面。如何在各条战线和各个部门贯彻得好，改革不适合的部分，发扬好的经验，这就要全党全国的努力；勇于创新，在改革中创新中前进。

恩格斯曾说，未来的新社会，人与人之间是一种崭新的关系，“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一八九四年三月恩格斯为给日内瓦《新世纪》题词问题所写的回信）。

列宁在一九一七年说，社会主义就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在一九一九年《伟大的创举》一文中，说，社会主义要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列宁强调要吸收人类全部知识和文明，要进行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的教育。

党的十二大，对社会主义的特征，作出了六个方面的概括。报告说：“过去在讲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人们往往①强调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②按劳分配，③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以及④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人们还强调，⑤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也是它的特征。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还不足以完全包括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还必须有一个特征，就是⑥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没有这种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这六个特征，可以概括为建设两个文明，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精神文明。这是马克思主义对于社会主义特征的迄今为止的最完整的概括，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

九大、十大党章讲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中心内容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它不仅没有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上，反而破坏

这两个文明建设，搞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这种理论是一九五七年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存在的左倾指导思想发展演变而成的。这种理论，把同志当作敌人，搞阶级斗争扩大化，肃反扩大化，把民族关系问题片面地说成是阶级斗争问题等等，演变成一场杀戮革命干部、革命人民的浩劫，林彪、江青、康生反革命集团乘机篡党夺权，搞封建法西斯主义全面专政。十一大党章还是沿用了这个错误的理论。

对照十二大总结的社会主义六个特征，我们就清楚地看到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存在过的正确和失误。例如，

第一、在所有制问题上，过早消灭个体经济、独立劳动者的生产、多种经营；

第二，在分配问题上，违反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搞贫富拉平，多劳不多得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搞“穷过渡”的所谓“共产主义”，无偿调拨劳动力，刮共产风。而有少数所谓“左派干部”，乘机利用特权搞特殊化，利用国家权力和行政权力剥夺人民，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这些所谓“左派”“支左”“造反起家”的干部，才真正是人民的剥削者，压迫者。就是“高山下的花环”中，三喜给玉秀写的遗书中说的：“尽管十年动乱中，有不少人利用职权浑水摸鱼已捞满了腰包（现在也还有人那么干），但我们绝不能学那种人，那种人的良心是叫狗吃了”（p133）

第三，在计划经济中，统得过死，不利用经济规律，不发展商品经济和多种经营，定计划不讲综合平衡、比例关系，实际上无计划生产，强迫命令，瞎指挥。对内把多种经营，搞活经济，当作资本主义来反；对外不开放，实行闭关政策，又超出国力去援助外国，如援越二百亿；援阿尔巴尼亚八十亿，给外国大修铁路等；

第四，在政权和对待人民的问题上，不实行高度民主，民主应该既是方法又是目的。过去有一种理论，认为民主只是手段，不是目的。这样就导致践踏民主，人民不能真正当家作主，不相信人民，运动人民，权力往往集中在干部手里，造成相当一部分干部，大权独揽，个人说了算，顺我者昌，逆我者亡，任人唯亲。不重视民主，也就不重视法制，法制不完备，又任意践踏宪法和法律，有少数干部是无法无天，为所欲为。破坏了高度民主，破坏了法制，叫做“砸烂公检法”，不能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就严重挫伤了人民的积极性，干部的创造性。也严重影响了国内各民族的正常的民族关系。

第五，比资本主义更低的劳动生产率，产品产值不讲究、不表现经济效益。叫做“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造成三亿人民吃不饱，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怎样提高劳动生产率？现在我们在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当中，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而在工业、商业、交通运输，服务等行业中，这仍是目前实行改革的一个中心课题，这就要敢于创造，象联产承包责任制，包产到户，专业队，马克思主义书本上没有现成结论，在过去是被批判的。这是勇敢的马克思主义的创造。

第六，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五十年代前期比较好。建国以后的失误，首先是对教育的投资没有下足够的决心，没有用大量投资来培养人才，采用各种类型的教育方式，把原有的革命干部统统培养到大学毕业，如郝建秀，高玉宝这样。五七年反右派的失误以后，产生了轻视知识，轻视知识分子的倾向。个人崇拜盛行起来，影响到理论研究的发展，科学技术没有充分发展，文化教育也被五八年什么教育革命、教改、斗

批改、改得很乱。六一年到六三年，稳定教学秩序，比较多的培养了些人才。六四年以后，又乱起来，到“文革”期间，耽误了一代人的宝贵年华。而世界许多国家都是因为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科技人才的增多，在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引起经济的起飞、跃进。我国则在六十年代中期到七十年代中期，处在大动乱之中，知识分子和广大正直的积极的好干部，受到严重摧残，以林彪、江青、康生为代表的一批坏人、坏干部则青云直上，官运亨通，残害人民，残害社会主义事业，剥削人民，养肥了自己。他们提倡愚昧，无知，交白卷，以无知为荣，无知瞧不起有知，知识分子被公开叫做“臭老九”“臭豆腐”。他们教唆一些无知的青少年红卫兵和一些本来政治品质就很恶劣的造反派，用流氓的下流的语言骂人打人，私立公堂，无法无天，这种风气，一直流毒影响到现在，我们必须用很大的代价来提倡五讲四美，提倡精神文明，教育青少年犯罪分子，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反对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与精神文明问题相联系的是建国后没有有计划的控制人口。这二十年人口压力和经济损失造成现在欠账很多。问题堆积如山。

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说：“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二)、(略)

(三)、(略)

(四)、(略)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

张 恒

一、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

近几年来，我国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承包责任制已成为主要形式。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便对五十年代进行农业合作化产生了怀疑。他们说，既然家庭经营好处多，当年何必搞合作化呢？这就有必要对农业合作化的必要性予以理论上的说明。

为什么要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合作化理论首先要回答的问题。用一句话来回答：社会主义不可能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这就是说，必须建立在工人阶级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工农业相互支援的基础上，而这两个方面都必须通过农业合作化才能实现。这就是为什么要改造小农经济的基本理论。

一九五四年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同志写了一篇文章《中国农业走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见一九五四年十一期《新华月报》）讲了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四点理由，就是：“①小农经济的生产力，落后于工业发展的需求；②小农经济的生产力，不能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③自发资本主义趋势与国家计划之间的矛盾；④阶级分化对贫农经济地位的现实威胁。所以，不改造，就会动摇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民主制度的基础。”邓子恢同志的上述分析，概括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说明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关系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全局的大问题。

现在我们再作一些具体地说明：

第一，组织起来，是农民，首先是广大贫下中农的迫切要求。

土地改革部分地满足了农民对生产资料的需要，但广大贫下中农缺乏生产资料的问题并未完全解决，他们在生产上仍有困难，这是土改后，我国农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特点。小农经济的一般特点是它的分散性、落后性，即生产是分散的，技术是落后的，土地改革以后，不少农民仍然缺乏生产资料，他们进行简单的再生产，也感到困难很大，这就产生了劳动互助和组织起来的要求，这种要求在贫下中农中特别明显。一九五二年六月，习仲勋同志在西北局召开的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上讲到长安县的材料，反映了土改以后，广大贫下中农缺乏生产资料的情况，该县高家湾共有一百六十七户农民，土改后八户雇农除了分得土地外，既无牲口，又无车辆；一百零七户贫农只有三十六户有牲口，另外七十一户无牲口；一百零七户贫农只有两辆大车、三辆水车；五十二户中农也有五户无牲口，五十二户只有四辆大车，四辆小车，六辆水车。所以组织起来是缺乏生产资料的贫下中农的要求，是他们克服生产上的困难的有效途径。农民之间的这种换工互助，就成了将分散的小农组织起来的第一步。

第二，组织起来，提高农业生产，才能满足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小农经济的落后的生产力，严重地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在此基础上，无论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业总产值都难以较快的增长，这就使农业日益不能适应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一九五二年，我国农业已经恢复到战前最高水平，但这一年全国粮食每亩平均产量只有一百六十多斤，以一九五二年粮食总产量为一百，一九五三年则为一百零一点八，一九五四年为一百零三点四，这样的增长速度是十分缓慢的。因此，随着一九五三年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开展，城市人口的增加，粮食的紧张情况越来越突出，国家不能不实行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来解决供需之间的矛盾。然而粮食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加快农业的发展速度，这就要求加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不仅为城市人口提供粮食，也为轻工业提供原料，轻工业原料百分之八十来自农业，由于土改以后，农业发展缓慢，轻工业发展也受到直接影响。例如：一九五五年工业方面，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百分之十七，而消费资料的生产只增长百分之一，这就是由于一九五四年农业增长缓慢的缘故。由于农业增长缓慢，农民购买力不高，也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国家的资金积累，这就必然延缓重工业的发展速度。一九五四年每户贫农用于购买生活资料的费用仅一百零五点二元，中农也仅一百二十八点六元。农民低下的购买力，使轻重工业都会因市场狭小而发展缓慢。所以，随着国家有计划的建设的开展，就把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提到重要日程上来了。

第三，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不可避免的两极分化，将对工农联盟带来严重危害，这就使改造小农经济具有了迫切的意义。

据各地调查，土改后的两三年内，农村的两极分化日益明显。少数富裕农民利用其较为优越的经济条件从事资本主义剥削，而许多的贫困农民由于无力抵御天灾人祸，而不得不借高利贷，或出租、出卖土地，或给人打短工，或卖青苗，重新忍受被剥削的痛苦。湖北黄冈县一九五三年春夏二季，在四千二百户中，放高利贷者达二百五十四户，占百分之六，借债者有九百四十八户，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五，有的放谷十担，两年后，连本带利收回五十四担。一九五三年四川南充李渡区白家乡羊口三村，二百二十四户农民中有四十五户卖青谷，占百分之二十二，卖青谷的价格比市价低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又据河北保定地区十一县统计，一九四九年土地买卖为四十三亩，一九五〇年为五十四亩，一九五一年为一百一十五亩，土地买卖状况呈上升之势。人们都说：贫农是三多三少。吃青卖青者多，借高利贷者多，出卖劳动力者多；生产资金少，农具耕牛少，劳动力少。这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丧失土地的农民和继续处于贫困地位的农民将要埋怨我们。他们将说我们见死不救，不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将对我们不满。”这样，工农联盟就有破裂的危险，为了制止农村的两极分化，为了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就必须将小农经济的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

农村中自发资本主义趋势的增长，不仅会促使贫农破产，破坏工农联盟，而且这种自发趋势必然破坏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富裕农民将利用手中的粮食，工业原料和资金，从事囤积、投机、牟取暴利、扰乱市场，使国家的计划经济难于推行。

第四，对农业的改造，关系着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局，在三大改造中，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小农经济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争夺农民。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村自发势力的结合，是资本主义得以自由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所以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直接影响着对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国家掌握了农产品，就使资产阶级不能不给国家加工订货，服从国营经济领导；农民站在工人阶级一边，使城市资产阶级绝对孤立，这就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创造了有利条件。对农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中杜绝了产生资本主义的根源，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命运，所以农业改造在三大改造中具有决定的意义。

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一方面，通过实行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切断农民与资本主义势力之间的联系，加强农民与国家的联系和合作，另一方面，通过信用合作、供销合作、生产合作，使农民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都组织起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在这三大合作中，生产合作是改造小农经济的主要途径。

二、农业合作化的步骤、方针、政策和基本经验

全国解放以后，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都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了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因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的这种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两种积极性当时对于农业生产都起了促进作用，但这两者却有着不同的发展方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自发地趋向于资本主义；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则可以引向社会主义。这两种积极性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产生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农民作为小私有者的一个特性。这种特性在中农中间表现得尤其明显。我党清醒地了解农民的这个特性，对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不是采取粗暴地挫伤，而是采取先保护再逐渐诱导的政策。在土改胜利以后，党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稳定了一些中农动荡不安的情绪，鼓励了中农的生产积极性。但由于农民中劳力、生产资料不等，加上天灾人祸等多种原因，农村中两极分化的情况开始出现并日益明显起来。少数富裕中农除了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外，还力求用雇工、放债、租地和粮食投机等手段上升为富农；一部分贫农则由于劳力和生产资料不足，无力抵御天灾人祸，又面临着失去土地或受雇于人的困境。避免这种两极分化的唯一出路，就是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在一些地区片面地鼓励个体经济的积极性的偏向曾一度出现，“确保私有”，“四大自由”的口号反映了这种倾向。有的同志还以为要让个体经济自由发展一个时期，再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或者等到了大量的农业机器，然后再大力组织合作社。党中央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原理和对于农村政治经济情况的科学分析，采取了在土地改革以后，趁热打铁，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道路的方针，适时地指出了农村工作的方向，避免了农村中阶级分化的发展，这对于以后合作化运动的顺利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当新区最后一批土地改革工作正在进行的时候（少数民族地区

除外），党中央就制定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给各级党委试行，并要求全党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这个决议草案系统地总结了我党二十多年来领导互助合作的经验，规定了发展互助合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是指导合作化运动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这个决议草案的制定和在全党试行，是不失时机地把我国农业经济引向社会主义道路的重大措施。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初期，以互助组为主要形式。这种形式适应农民固有的于农忙时互助的习惯，能帮助农民解决农忙时缺少耕牛、农具、劳力的困难，因而为广大农民所欢迎，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互助组又可分为临时互助组与常年互助组。一九五二年，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大约是一与二之比。临时互助组一般只有三、五户，多者十几户。忙时互助，闲时散。它可以解决“草吃苗”，“雨淋场”、“误下种”等困难，并初步培养互助的习惯。常年互助组成员比较固定，有初步的生产计划和记工、清账、排工制度；有的还做到了农副业结合，实行某些技术分工；有的还购置了一些公有的农具牲畜，积累了少量的公共财产。互助组仍然以私有制为基础，但由于个体劳动转变为集体劳动，就能基本上做到不违农时，并在集体劳动中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耕作技术。根据一九五三年对河南、江西、湖南、湖北、福建五省十三个乡的典型调查，临时互助组的粮食产量比个体农民高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三十一；常年互助组则高百分之十二到四十二。相应的互助组成员的收入也较个体农民为高。

互助组虽有以上优越性，但它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仍然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集体劳动之间的矛盾，使互助组不易巩固，而必须向前发展。在一些常年互助组里，因为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农具，有了某些分工分业，或兴修了水利，或开垦了荒地，引起了统一使用土地的要求。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就成为互助组向前发展的适当形式。这种初级社比起互助组来有更大的优越性：（1），它把分散经营变为集中经营，就能作到因地制宜，使地尽其利；又可以分工分业，调剂劳力，使各尽其能，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2）在统一经营的基础上，便于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和农田基本建设，有利于购置公有生产资料，扩大再生产。（3）在产品分配中，除了按土地等生产资料入股分红外，其余部分则作为劳动报酬进行按劳分配，有利于调动劳动积极性。与个体经济相比，初级社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它更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所以决议说，合作社（初级社）“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

初级社的土地入股，是根据土地产量确定土地股份。先定出标准亩，再将各户自然亩数折合成标准亩数，作为取得土地报酬的标准。土地与劳力分配比例，以劳力略高于土地为宜，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再逐步增大劳力分配比例。否则，就会挫伤劳动积极性。大农具、耕畜入社，在合作社初办时，以私有私养公用，由社付给租价或私有公养公用，给以适当报酬这两种办法为好，及至合作社有了一定公积金后，再将大农具耕畜折价归公。

由于合作社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它的产量不仅高于个体农民，也高于互助组。一九五一年耿长锁社亩产四百八十七斤，比当地单干农民高一倍，一九五二年大旱，社内棉花亩产达二百四十斤，社外才四十斤，谷子社内二百一十斤，社外一百斤。一九五三年

山西省二千二百四十二个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九的社单位面积产量比当地互助组高。粮食高百分之二十一，棉花高百分之三十五。社员收入比社外农民有较快的提高。据一九五三年在江西、湖南、湖北三省十个乡调查，合作社内贫农社员收入比单干贫农收入高百分之四十六。中农社员高于社外中农百分之二十一。上中农也比社外上中农高百分之七。合作社员超过个体农民收入的幅度，大于互助组，这是合作社优越性的主要标志。

合作社由于保留了土地等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这个时期的合作社原来被叫做初级社。这种初级社经营几年以后，对土地的私有权将日益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就以土地来说，对于小块土地实行集中经营，限制了对土地的充分使用，也不利于有计划地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土地的固定分红或按比例分红不利于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干不干，土地砍一半”，多劳者不一定能多得；地多者少劳也可以多得，这种生产关系随着生产的发展将越来越显出它的落后性，因此，在一些老区，初级社办了两三年以后就有了转为高级社的要求，即取消土地分红的制度，对其他生产资料则采取作价归公的办法，最终实现生产资料为集体所有和按劳分配的制度，这种高级社具有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它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胜利。

高级社比起初级社来具有更大的优越性：

(1) 可以按照计划，在全社范围内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提高耕作技术，推广先进经验。

(2) 取消土地报酬，可以增加公共积累，增添生产资料，增强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3) 实行按劳分配，鼓励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力利用率。据山西省统计：一九五六年男劳力出勤日数比一九五五年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女劳力提高一倍。

(4) 进一步发挥社员专长，实行多种经营。

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由互助组这种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形式进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进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使农民在这个过程中，逐步认识集体经营的好处，从而使生产关系由个体经济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前进的每一个步骤都建立在广大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都进一步调动了劳动积极性，这样就避免了由于生产关系的突然变化而可能引起的生产力的破坏。这种逐步前进的过渡形式，保证了合作化运动的顺利发展，保证农业生产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而不断增长。

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根据对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两种积极性的分析，确定了党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既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又必须发扬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为此，就要反对两种错误的倾向。一种倾向是采取消极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听任农村经济自发地发展，这是右倾的错误。另一种倾向是急躁的情绪，不顾农民自愿与否，违反互利的原则，强迫组织起来；或不顾条件是否成熟举办互助合作的高级形式，这些是左倾的错误。无论是放任自流的右的错误，还是强迫命令的左的错误，都妨害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强迫命令违反自愿和互利的原则，伤害中农利益，即使运动能够暂时轰轰烈烈一阵，也是难于巩固的。放任自流，则置贫下中农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于不顾，并听任互助合作组织内外资本主义倾向的发展，客观上助长了农村阶级分

化。因此，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须不断克服来自“左”右两个方面的错误倾向，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正确方针。

对互助合作运动的正确领导，是同贯彻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分不开的。依靠贫农（包括雇农），团结中农，是党在农村中一贯的阶级路线。在土改以后，随着贫农经济地位的上升，中农队伍的扩大，一些同志对依靠贫农的路线产生怀疑和动摇，认为土改靠贫农，合作化靠中农。当新老中农的人数在土改后几年内发展到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七十的时候。一些同志更认为必须依靠中农，才能形成优势地位，在合作化运动中不断发生排斥贫农的现象。而在贫农当权的乡村和互助合作组织中，又往往发生侵犯中农利益的行为。中农掌握的生产资料比贫农多也比贫农的好，侵犯中农利益的结果，不仅伤害了中农的劳动积极性，也必然产生破坏生产资料的严重后果。因此，党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须坚决执行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路线和自愿互利的政策。互利是自愿的基础，是团结中农的前提，只有真正作到中农与贫农互利，才能完全自愿；只有在自愿和互利的基础上，互助合作组织才能巩固地向前发展。

决议指出：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新解放区和互助合作运动薄弱的地区，应大量发展临时性互助组；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逐步推广常年互助组；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较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重点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在党的领导下，互助合作运动积极稳步地向前发展。一九五〇年全国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百分之十点七。一九五一年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增加到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九点二。有初级社三百多个。一九五二年参加互助合作农户占百分之四十，有初级社三千多个。

一九五二年冬至一九五三年春互助合作运动有了较大的发展。合作社由三千多个发展到一万四千多个。但在发展中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倾向，不少地区实行强迫编组，强迫入社，耕牛农具一律作价归公。华北地区耕牛农具一律作价归公的社约有三分之二，河北省有百分之八十。一些同志片面地认为组织得越多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盲目追求公共财产，以至在群众中发生卖土地、卖牲畜、宰杀猪羊、砍树伐木等现象。这些现象在华北等老区更为严重。产生急躁冒进的原因，在老区主要是：由于对互助合作的原有基础估计过高，忽视了合作化运动发展的不平衡性，如华北地区少数乡村到一九五三年春组织起来的农户达到百分之七八十，而落后乡村却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可是许多地区对工作任务的布置和要求，从先进地区出发，要求发展太急，结果产生了冒进倾向。如打击单干户，强调合作社生产资料归公，土地分红过低，公积金过多等；对互助组则强调联组并队。半老区，互助组还未来得及巩固，就盲目地追随先进地区，过早和过多地举办合作社，以致办起来后巩固不了，垮了不少。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中央在一个指示中指出：“目前无论在老区或新区均已发生左倾冒进的严重现象，如不立即有较制止，将招致生产的破坏。”三月十七日，毛主席批发了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特点的指示》。中央指示各地结合春耕生产的准备工作，对互助合作组织普遍进行一次整顿，纠正急躁冒进倾向，落实党在农村的各种经济政策，切实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解决各项政策性的问题。凡不具备办社条件的，则转为互助组。各地都根据中央指示进行了整顿，如华北一九五二年秋收前有初级社一千五百九十二个，秋收后新建

社七千六百九十一一个，共九千二百八十三个。在检查整顿的七千一百个社中，有二千六百二十一个社，因条件不具备而转为互助组。保留下来的六千多个社中，又有半数以上的社内约有十分之一的社员自愿退出。纠正冒进的结果，稳定了农民的生产情绪，及时停止了破坏生产资料的现象。总的看来，对冒进倾向的纠正是及时稳妥的，既保护了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也没有伤害互助合作的积极性。

但在纠正冒进倾向以后，在一些干部的思想上都产生了右倾情绪。表现为束手束脚，稳而不进，片面强调“宁肯少些，但要好些”。把自愿原则理解为让农民自由地发展，不加引导。在批判了平均主义思想之后，一些干部和群众以为合作化的方针有了改变。因此一九五三年夏季以后，产生了放任自流的倾向。有些地区甚至不敢公开宣传合作社的优越性，在制定发展计划时，也片面强调稳妥可靠，能多办的也少办。右倾情绪的滋长，成了合作化运动向前发展的主要障碍。

一九五三年十月，党中央召开了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毛泽东同志在会前和会上作了两次谈话。他严肃地批判了“确保私有”，“四大自由”等口号；指出：“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去占领”。他提出互助合作运动是农村中一切工作的纲，是农村工作的主题。“提起了这个纲，各项帮助农民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一切都有统属了”。毛泽东同志的谈话提高了全党的认识，明确了办合作社不仅是个方向，而且是当前的任务。

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根据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对于农业合作化向前发展的方针政策方法问题作了系统地说明。

（一）、明确提出了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农村中最根本的任务。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始执行，小规模农业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因此，党对于互助合作运动，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的态度，而不能采取消极的放任自流的态度。

（二）、确定了用办好合作社来带动互助合作运动大发展的方针。决议分析了互助合作运动当前的一个特点，即不只是参加的户数越来越多，而且质量有了显著提高。这种质量的提高，特别表现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各个不同的地区有了不同规模的试办和发展。决议总结了合作社的十大优越性。合作社的优越性和它所起的作用，使它在目前整个互助合作运动中日益显出重要的地位，并日益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重要环节。因此各级党委有必要更多地注意对于发展合作社的领导，继续贯彻“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从而带动整个互助合作运动前进。

（三）决议总结了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方法，即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采取这种方法，就能引导农民自愿联合起来。要根据农民的切身经验向农民灌输合作化的思想。要采取逐级领导试办，树立榜样，逐步巩固与逐步推广的方针，用合作社的优越性吸引农民。要根据需要和可能，由国家给合作社以适当的物资援助。例如农业的低利贷款，兴修水利，建立技术推广站等。采取这些方法，就能避免犯冒进的错误，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

（四）、决议全面总结了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即努力增加生产，逐步改善管理，实行合理分配。

增加生产，增加收入，是办好合作社的根本标志。为此，每个合作社都应根据自己的力量，逐步开展农业基本建设和生产技术改革，利用现有财力和多余的劳动力发展付业生产，使农付业结合，增产增收。

合作社在生产计划、劳动组织、评工记分、财务管理、责任制度、劳动纪律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逐步建立与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

合理的分配制度起着促进生产的作用，是巩固合作社的重要条件。由于初级社仍然具有私有和合作两方面的性质，因此，必须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使全体社员都能得到合理利益。

决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工作着重点逐步转移到发展互助合作以提高农业生产这方面来，以此作为农村工作的中心。决议给了全党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以有力的武器，推动了运动向前发展。

一九五三年十月，党中央向全国人民宣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随即大张旗鼓地在全民中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与此同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从此切断了粮食市场方面农民同资本主义的联系，促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原来计划从一九五三年冬到一九五四年春，合作社由一万四千多个发展到三万五千八百多个，即准备增加一倍半，而其结果，却发展到十一万个，增加了六倍半多。新发展起来的合作社当年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比互助组和单干农民增产。一般增加百分之十左右，有的增加百分之二、三十以至四、五十。另有百分之十几的社与互助组比，不增不减；减产者是少数，只有千分之三的社没有能巩固，改成了互助组。邓子恢同志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召开的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总结中说：“由于十一万个社办起来了，就使得老区进入了合作化高潮，由过去的干部办社进入群众办社；使新区进入了普遍试办阶段，这就加速了全国农业合作化的进程，可以提前完成全国农业合作化。”

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决定到一九五五年春，合作社发展到六十万个，作到老区村村有社，新区大部分乡有社，至少是区有社。邓子恢同志指出：“明年（一九五五年）是合作化运动发展的关键年，……是为将来合作化大发展打基础的一年。明年六十万个社真正办好了，打好了基础，做好了榜样，以后合作社就可以大发展，而且容易办好”。他要求各级党委遵照中央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兢兢业业，全力以赴，书记动手、全党办社，既不可草率从事，急躁冒进，也不要束手束脚，过分害怕犯错误，过于求全责备。力求稳步前进，把社办好。”关于社的大小问题，邓子恢同志指出：“初办社以二、三十户左右较为适宜，过几年后再逐渐扩大，叫做由小到大。过去是干部办社，而明年要靠农民办社，就更须由小到大，以培养农民的领导力量。农民文化低，只有个体经营知识，要他管理集体经济，需要给他以锻炼时间，不要把办大社看得太容易。所以应坚持由小到大的原则。在工作方法上，要反对大呼隆、开会报名登记，而要强调思想发动，个别串连，组织工作的深入。”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为这年冬天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作了重要准备。

一九五四年冬互助合作运动无论在老区还是在新区都加快了步伐。到了第二年春天，山西省入社农户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一，河北省达到百分之三十八。少数的乡

个别的县已基本上合作化了。但这时在全国农村中却到处出现一种紧张情况，其原因主要是政府多购了七十亿斤过头粮，引起农民的不满；同时也是由于合作社发展得太快太猛。到一九五五年春，合作社由十万个发展到六十七万个，在发展中，许多地方都出现了强迫命令，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以致一些社刚建立起来，社员就要求退社；不少地方的群众杀牛砍树，出卖耕畜。中央发现这种情况后，于一九五五年一月发出了《关于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指出，要按照不同地区采取如下措施：一、停止发展，全力巩固；二、适当收缩；三、进行整顿。三月三日，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统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中提出了“放慢农业合作化的步伐是必要的”意见。三月十六日，毛泽东同志与农村工作部的邓子恢同志商谈中提出了“停、缩、发”的三字方针。即浙江、河北两省要收缩一些，东北、华北地区一般要停止发展，新区再适当发展一些。中央农村工作部贯彻以上精神，指导各地加强合作社的整顿，在少数地区进行收缩，使这个冬春新建立起来的合作社绝大多数得到巩固。在一九五五年三月由农村工作部发出的《关于巩固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中曾提出：不论何地均应停止发展新社，全力转向春耕生产和巩固已有社的工作。经过整顿，合作社由六十七万个减为六十五万个，原来估计要退十万个社，是把问题估计大了。一些地方执行这个通知，对那些已具备条件的自发社，采取不承认、不批准的硬性规定，伤害了这一部分群众的积极性。

一九五五年春纠正合作社发展中的冒进倾向，浙江省是一个典型。该省当时合作社发展的速度，在全国各省中是最突出的。一九五四年秋收前只有三千三百多个社，一九五五年春发展到五万三千多个，增加了十六倍。在发展中严重侵犯了中农利益，加上粮食紧张，形成农村中动荡不安的局势。浙江省委根据中央的意见，为纠正冒进倾向，采取了停止发展，坚决收缩的措施，将新发展的五万个合作社砍去了一万五千多个。这一果断措施，产生了积极的效果，稳定了农民的情绪，扭转了紧张的形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恢复了。

在一九五五年以前，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主要经验有：

（1）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趁热打铁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采取趁热打铁的方针，通过互助合作，贫下中农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从而制止农村的两极分化；可以较早地在农村中树立一批互助合作的典型，以便用这些典型来教育农民，为合作化运动的顺利发展创造条件。如果在土改后采取放任自流的方针，听任农村两极分化则将不利于农业合作化运动与农业生产的发展。采取趁热打铁的方针，并不意味着要立即否定农民的私有制，而是在承认私有并保护私有的同时，用大力去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

（2）采取由低级到高级的步骤和组织形式。

这就是通过互助组、初级社再到高级社这样的步骤和组织形式，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这样的步骤和形式，可以逐渐积累集体经营的经验，并培养管理集体经济的干部，使农民比较自然地顺利地接受集体所有制，这样就可以避免由于生产关系突然变化而可能引起生产力的破坏。由低级到高级的逐步过渡的形式和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党和广大农民创造的一条改造小农经济的正确道路。

(3) 坚决执行自愿互利和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中农的政策。

不能强迫，只能尊重农民的意愿，这是工人阶级对待农民同盟军的一个重要原则。在处理农民的经济利益问题上尤其如此。互利是自愿的基础，是处理互助合作组织中各种经济问题必须遵守的原则。只有作到自愿互利，才能巩固合作社，巩固贫下中农与中农的团结。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中农是必须遵循的阶级路线，因为贫下中农有组织起来的迫切要求，中农是劳动人民，又是农村中重要的生产力。团结中农的主要政策措施是严格遵守自愿互利的原则，决不侵犯中农利益，耐心等待中农觉悟。

(4) 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是指导合作化运动的正确方针。

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不断地克服放任自流和急躁冒进两种倾向中发展的。在强调合作化运动发展时，容易出现急躁倾向，伤害中农利益，在纠正这种冒进倾向以后，又容易放任自流。实践证明：在农民群众中，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和绝对平均主义倾向都有群众基础。前一种倾向，主要在富裕农民中存在；后一种倾向，主要在贫下中农存在。因此，党在领导合作化运动中，必须坚持既要积极领导，又要稳步前进的方针，不断地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在反对一种主要倾向的时候，注意避免另一种倾向，这是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的一个关键问题。

三、农业合作化高潮

一九五五年春合作化运动中之所以出现冒进倾向，其主要原因是原订这个冬春社的发展由十万个增到六十万个的计划偏大，干部的经验与群众的觉悟都有些跟不上。各地投入了极大的力量，才使这六十五万个合作社的绝大多数巩固下来。鉴于以往的经验教训，邓子恢同志认为合作化应该稳扎稳打，在巩固的基础上发展。他在一九五五年初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提出再用五年时间，即到一九六〇年基本上实现初级合作化，入社农户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年春天，毛泽东同志曾两次向邓子恢同志说过，在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每一个五年计划以内各完成三分之一的农户入社。但到五月下旬，就这个冬春合作化的发展计划问题，毛泽东同志与邓子恢同志之间发生了意见分歧。毛泽东同志主张翻一番，即由六十五万个发展到一百三十万个；邓子恢同志则坚持五月间政治局批准的发展到一百万个的计划。邓子恢同志的理由是，现有的六十五万个社中存在的问题很多，巩固工作量很繁重，如再多发展，巩固工作与发展工作齐头并进，群众觉悟水平与干部的领导能力都跟不上，这样将会影响到合作社的质量，并影响生产的发展。因此，邓子恢同志主张本年内应以主要力量办好这六十五万个社，使之真正起到示范作用，为以后大发展打好基础。这些意见，受到毛泽东同志的批评。党内合作化的问题上，就存在着是加速前进还是稳步前进两种意见的分歧。

一九五五年七月，党中央召开了省市党委书记会议。会上毛泽东同志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这个报告提出了一系列的观点来论证合作化运动可以加快步伐，合作化高潮必将很快到来，因而被视为加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纲领性文件。七届六中全会根据这个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报告从两个方面论述了加速农业合作化的必要性：一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进行，因此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应当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

二是工农联盟只有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才能获得巩固，如果不实行合作化，工农联盟就有破裂的危险。

报告从两个方面论述了加速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可能性。即第一，“广大农民是愿意在党的领导下逐步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第二，“党是能够领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报告指出，由于我国人口众多，耕地不足，时有灾荒和经营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仍有困难，仍不富裕，对于这些农民，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根据这种分析，毛主席作出了“我国广大贫下中农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的论断，预见“农村中不久就将出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报告提出了先合作化而后机械化作为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途径；根据对土地改革后，农村阶级现状的分析，提出了依靠贫农和新老两部份下中农，团结其他中农的阶级路线；还提出了保证合作社质量的政策措施，等等。

在合作化的步骤方面，报告指出：“先将经济地位贫苦或者还不富裕的人们（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按其觉悟程度，分期分批，在几年内，组成合作社，然后再去吸收富裕中农。这样就可以避免命令主义”。毛泽东同志认为，到一九五八年春季，将有占农村人口的一半加入初级社；到一九六〇年，其余的一半农村人口也将基本上都加入初级社；在一九五八年以前，只有一小部份的合作社，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要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才能完成。如果真是按照这样一个大体规划去进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将会是健康的。

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方针政策和发展合作社的规划是正确的，对于动员全党积极热情迎接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起了巨大的作用。报告的缺点和错误是对于党内在合作社发展速度问题上的不同意见，进行了过火的批判，斥之为“小脚女人”，后来又称之为“右倾机会主义”，提到所谓“路线斗争”的高度，认为这些同志犯了立场上的错误，代表了富农和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富裕中农的利益。这种过火批判，造成了人人怕犯右倾保守错误的不正常的空气，使人们认为“左”比右好，发展合作社越快越好，越多越好。这是合作化运动发展到一九五六年就脱出常轨，盲目冒进的一个重要原因。

应当指出，在一九五五年春反冒进之后，确有一些同志对于群众中社会主义积极性估计不足，对于秋后合作社仍将有个大发展缺乏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有的人就主张在老区暂停发展一年。因此，适当批评这种保守思想是必要的，但由于毛主席对这种思想作了过火的批判，在党内形成一种压力。当时在反右倾的气氛下，各级领导都纷纷检查所谓的右倾保守思想，不少地方把以往的正确的工作部署也都当作右倾来检查，如检查“怕多怕乱”，“新区比老区应少些，发展应慢些”等等。浙江省则把春季反冒进的正确部署加以批判，说：“这时刮来一股歪风，大叫‘农村紧张’、‘中农动摇’、‘合作化冒进了’”。认为合作社发展得越多越好的急躁情绪，助长了强迫命令作风。许多地方是用大轰大嗡的方式和所谓的说服动员，实为变相强制的方法，来造成运动的高潮。

尽管在合作化高潮中存在着强迫命令的现象，但不能否认一九五五年秋冬的合作化高潮的到来有其客观的必然性，它是一次规模巨大的群众运动，而不是运动群众的结